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在贯彻执行内蒙古科技大学相关工作实施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研究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 佟振华 喻大华

成员： 张连科 杨培宏 刘丕亮 燕芳 王月明 张继红 牛大伟

二、计分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构成，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课程学习成绩

1、必修课不允许有不及格的课程，必修课为首次成绩，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

2、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首次成绩）。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text{必修课程学分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以下4种类型赋分：

1、计算机等级和外语四、六级，两项累加总分值上限为30分，具体加分如下：

外语等级	四级	六级		备注
外语赋分	10	20		不累计
计算机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备注
计算机赋分	4	6	10	不累计

2、科技创新获奖，总分值上限为40分，仅取单项最高分，不累计。

等级	特等或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一类）	40	36	32
省级（一类）	24	18	12
校级（一类）	10	8	6
国家级（二类）	24	20	16
大区级（二类）	16	12	8
省级（二类）	12	8	6
校级（二类）	6	4	2

备注：科技创新各类大赛排名第一赋满分，排名第二赋满分一半，排名第三赋满分的四分之一（仅前三名赋分），国家级优秀奖等同于省级一等奖赋分，具体赛事见附件。

3、学生所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本人排名第一），总分值上限为10分，包括发明专利、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及以上。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1）已授权中国发明专利10分/个；已授权中国实用新型专利2分/个；已授权中国软件著作权1分/个。

（2）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5分/篇（北大核心），已发表EI/SCI收录期刊论文10分/篇。

4、学生在学习、文体、社会其他活动等方面获奖，总分值20分（其中学习占10，其他占10分），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退伍军人、思想品德表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下乡”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等，不包括综合测评的学习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

（1）学习类（10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国家奖学金10分、宝钢奖学金10分，乌兰夫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6分。

（2）其他类（10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思想品德表彰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下乡”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等：

国家级10分，省级6分；

志愿服务2分：“志愿北疆APP”中在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产生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每20小时加0.5分，不足20小时不加分。

退伍军人10分。

三、推免程序

（一） 信息公布：各专业公布本专业本次推免指标，并及时

传达推免遴选程序和相关注意事项，各专业负责人与毕业班班主任一定做好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报及审核：各专业组织学生进行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系部专业、班级进行政治考察，基层党组织审核。课程学习成绩由教学办提供，其他证书验证加分由各专业审核完成，学团办负责违纪情况审核。

（三）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各专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素质评定。

（四）成绩汇总及材料提交：各专业把汇总成绩报学院，按成绩排名确定最终上报学校人员名单，并提交相关材料，在学院公示推免结果。

四、申请材料

（一）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免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内蒙古科技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二）截止推荐时本人成绩单。

（三）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推荐信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四）学生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

上述各种证明材料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后提交，书面材料应打印。要求所有上报材料规范、整洁，A4幅面装

订。

五、其它

(一) 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 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

(三) 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四) 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有违纪处分记录。
3. 被推荐人存在其他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六、附则

(一) 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秋实楼 C303)提出书面申诉。

(二)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